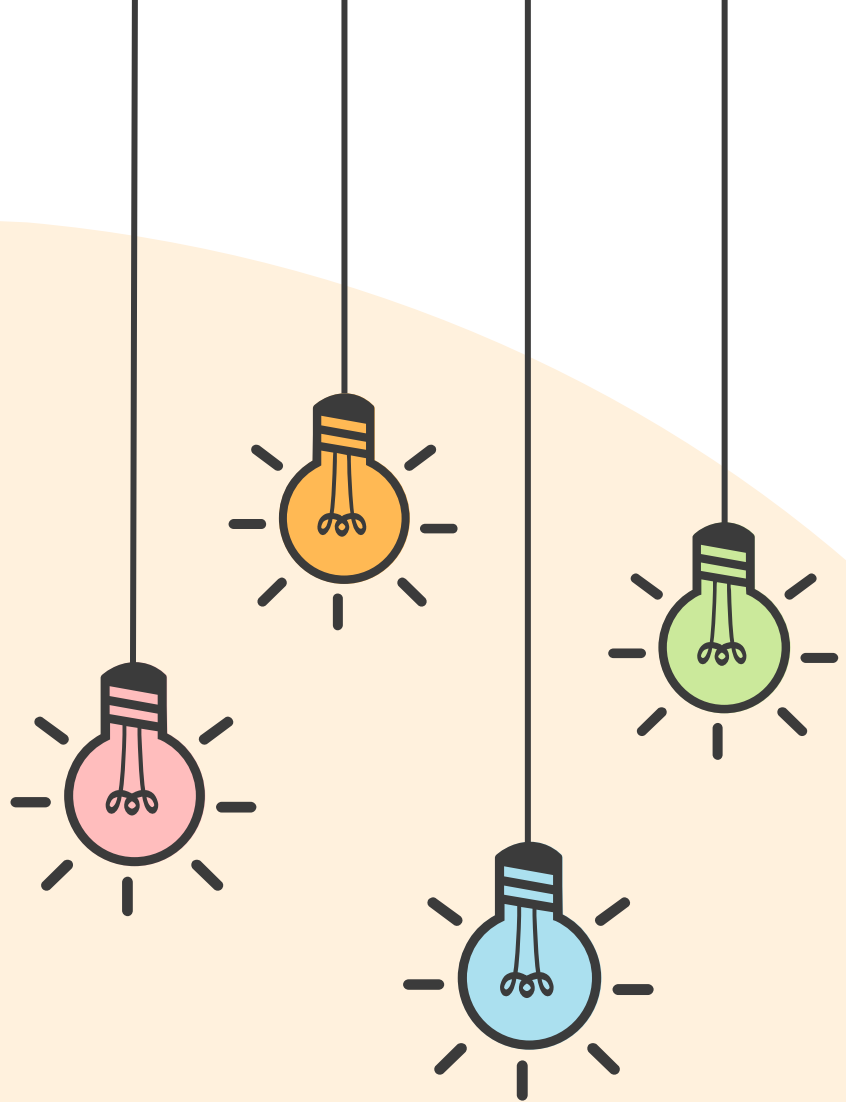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高中種子教師說明會

115學年度 考試試務說明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08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與考科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108課綱)

111學年度起適用之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含國寫)、英文、數學A
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數甲、數乙、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與
加深加廣選修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部定10、11年級
必修英文

術科
測驗

考試簡章公告

115學年度考試簡章

簡章 > 有聲版 > 重要日程 > 重要編輯說明 > 精選章節 > 簡章發售 > 114學年度簡章 >

114學年度簡章
將於114.08.31下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110前指考)
113-12-26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查詢	114-02-25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	114-08-08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11-06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	113-10-16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	114-07-29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相關統計資料說明會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網路版、有聲版

皆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可自行查覽、下載或列印



考試簡章
最重要，
是各項試務
作業的依據！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 年 09 月 04 日(四)~ 114 年 09 月 11 日(四)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分科測驗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	115 年 07 月 11 日(六)~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



更多考試簡章資訊
請上本會官方網站
考試中心網站查詢



加入 LINE 官方帳號
掌握最新考試資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地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信箱：100971 臺北汀州郵局第 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總機
(02)2366-1365 試務傳真
(02)2362-0755 成績證明傳真
網址：https://www.cec.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初版

簡章目錄

第一部分 考試測驗說明	1
壹、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貳、學科能力測驗	3
參、分科測驗	8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12
肆、報考資格	12
伍、報名	12
陸、資料確認與更正	20
柒、考試地區及試場分配	22
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3
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30
拾、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31
拾壹、成績公布與使用	32
拾貳、成績複查	35
拾參、成績證明申請	37
拾肆、試務作業申訴	39
拾伍、成績複查後申訴	40
第三部分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拾陸、試場規則	41
拾柒、違規處理辦法	47
第四部分 附錄	52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方式

一、工本費：**每本60 元**

二、發售方式：

(一) 集體及個別網路訂購：

1. 請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購買。
2. 訂購流程及付款資訊等請詳見簡章專區的注意事項說明。
3. 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則訂單自動取消，請重新訂購。
4. 本會確認收到款項後約5 個工作天寄出 (不含郵寄時間及例假日) 。

(二) 現場購買：

請至本會一樓服務台購買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 號) 。

三、發售日期：

發售方式	發售日期
學校、補習班 集體網路訂購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起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止
個別網路訂購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起至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止
現場購買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起至 115 年 07 月 12 日(日)止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的重要提醒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考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如何申請考試資料？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01

115考試簡章主要調整

增列相片或
數位相片檔之
規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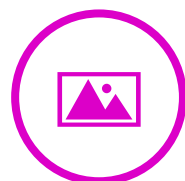
考生基本資料
更改注意事項



調整成績複查
申請費用



新增附錄



學校集體報名之
「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考生清冊」
需 **逐級核章** 後
傳真本會



優化身心障礙
及重大傷病
考生應考服務



修訂違規
處理辦法



考試試務作業增列相片或數位相片檔之規格說明

01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之間，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

02

人像須脫帽、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03

彩色，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04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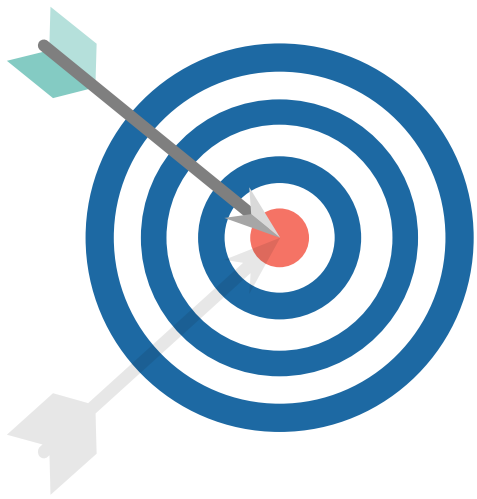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翻拍相片。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特殊試題**補充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不含圖之說明，以及可能有因部分題目設計而不必作答之試題種類
- 明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增「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劃記）」及「A3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自填）」兩種

調整成績複查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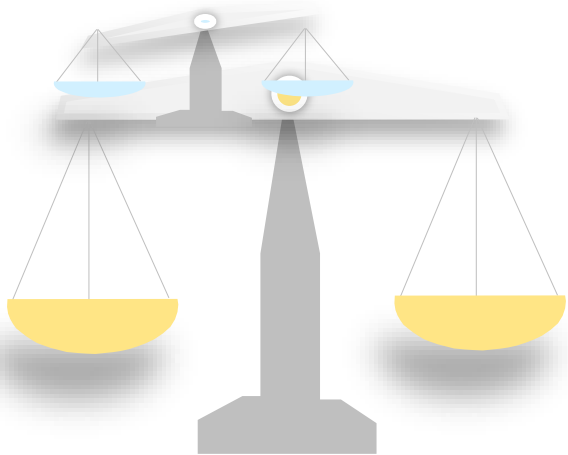


每科
50元



每節次作業費50元，
每生郵寄作業費35元。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1



1. 第3條
2. 第8條第2項至第7項並刪除原第8項；
整併第8條第5項、第6項，參照第8條
第3項，分款敘述。
3. 第9條第3項第3款前段：將分科測驗
扣減6級分調整為扣減4級分
4. 第16條、第17條
5. 第19條：將分科測驗扣減3級分調整
為扣減1級分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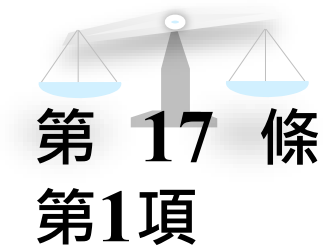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考生在答題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或以具拍攝、錄製影音等裝置拍錄或複製作答內容，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行為）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_3



- 2 考生入場後，若被發現攜帶動物、昆蟲，或其標本或擬真模型，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致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全部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 3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
- 一、已完全關機，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
 - 二、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
 - 三、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4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有行動電話以外之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置：
- 一、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分科測驗 3 級分】。
 - 二、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分科測驗 4 級分】。
 - 三、得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項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1

高中英聽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0.18(六)

114.10.31(五)

高中英聽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2.13(六)

114.12.26(五)

學科能力測驗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2.25(三)
【115.02.26(四)寄發】

分科測驗

115.06.03(三)~
115.06.16(二)

115.07.11(六)~
115.07.12(日)

115.07.29(三)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成績公布

115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試務日程- 2 (p. II)

項目	日期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14.08.05(二)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09.16(二)~ 114.09.22(一)	114.11.14(五)~ 114.11.18(二)	114.11.14(五)~ 114.11.20(四)	115.06.22(一)~ 115.06.24(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0.03(五)	114.11.25(二)	114.12.19(五)	115.06.26(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公布試場分配表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4.10.14(二)	114.12.09(二)	115.01.06(二)	115.07.07(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答案		--	--	115.01.18(日)~ 115.01.20(二)	115.07.12(日)~ 115.07.13(一)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114.10.31(五)	114.12.26(五)	115.02.25(三)	115.07.29(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4.10.31(五)~ 114.11.03(一)	114.12.26(五)~ 114.12.29(一)	115.02.26(四)~ 115.03.04(三)	115.07.29(三)~ 115.08.03(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11.05(三)	114.12.31(三)	115.03.11(三)	115.08.10(一)

■ 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9時起至結束日下午5時止

■ 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大考中心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115英聽考試時間表 (p.1)

上午場時間	作業事項	下午場時間
11:00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00
11:00 - 11:10	考生身分查驗	02:00 - 02:10
11:10	考試開始鈴響 (鈴聲響畢考生不得入場)	02:10
11:10 - 12:00	考試說明及正式考試	02:10 - 03:00
12:00	考試結束鈴響 (鈴聲響畢前考生不得離場)	03:00

- 考試日期：第一次114.10.18(六)、第二次114.12.13(六)
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有效期3年
- 考試時間：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60分鐘
- 題 型：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包含單選及多選兩類
- 成 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

115學測考試日程與節次 (p.3)

日期/時間	1月17日（星期六）		1月18日（星期日）		1月19日（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截止入場 10:20始可離場
	09:20-11:00	數學A	09:20-11:00	英文	09:20-11:00	數學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截止入場 01:50始可離場
	12:50-02:40	自然	12:50-02:20	國文(一)國綜	12:50-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截止入場 04:20始可離場
	--	--	03:20-04:50	國文(二)國寫	--	--	

- **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題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A、數學B）、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成績通知單**：以**15級分制**呈現成績

115分科測驗考試日程與節次 (p.8)

日期/時間		7月11日 (星期六)	7月12日 (星期日)	備 註
上午	08 : 3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歷 史	
	10 : 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地 理	
下午	01 : 5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 - 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 : 0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 - 05:30	生 物	公民與社會	

- **考試時間**：各科均為**80分鐘**
- **題型**：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僅數學甲、數學乙）、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混合題（題組形式）：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
- **成績通知單**：分科測驗各科成績、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以60級分制呈現**

學測成績表示有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 (pp. 5~7)

■ 學測成績表示為級分制

- ✓ **15級分**：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檢定
- ✓ **60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

■ 若考生於學測應試時有違規扣減級分，將依據分科測驗於相同違規行為下的扣分規定處理，則可能無法如右表之對應。

■ 115.04.08(三)開放考生查詢學測
以60級分制表示之成績

學測各考科成績15級分制與60級分制成績之對應	
15級分制	60級分制
15	57、58、59、60
14	53、54、55、56
13	49、50、51、52
12	45、46、47、48
11	41、42、43、44
10	37、38、39、40
9	33、34、35、36
8	29、30、31、32
7	25、26、27、28
6	21、22、23、24
5	17、18、19、20
4	13、14、15、16
3	9、10、11、12
2	5、6、7、8
1	1、2、3、4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03

報名方式為何？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兩種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以分科測驗為例說明

- **集體報名者**，務必依照報名單位所定作業時程，提供應繳資料。集報單位由「集報專區」進入
- **個別報名者(含分科測驗集轉個)**，考生本人由「考生專區」進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EEC websit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Header:** CEE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and English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進官網" (Go to Official Website) with URL <https://www.ceec.edu.tw>, "於各項考試 點選 #試務專區" (Click #Exam Service Area for various exams), and links for "登入" (Login), "系統列表" (System List), and "大考中心官網"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inations).
- Main Content Area:** A banner for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T)" (114th Academic Year Subject-based Test (T)).
- Service Tiles:** A grid of service tiles with red borders:
 - 考生專區 (Candidate Special Area):** Labeled "考生專用 (需註冊)" (Candidate Special Use (Registration Required)).
 - 集報專區 (Group Registration Special Area):** Labeled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Special for Group Registration Units).
 - 成績快速查詢 (Grade Quick Query):** Labeled "不需註冊" (No Registration Required).
 - 應考服務 (Exam Service):** Includes "特殊項目申請/查詢/審查結果" (Special Item Application/Query/Review Result) and "一般、輔具項目查詢/審查結果" (General/Aids Item Query/Review Result). Both are marked "尚未開放" (Not Yet Opened).
 - 應考資訊查詢 (Exam Information Query):** Labeled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Quick Query Exam Number, Exam Venue) and "不需註冊" (No Registration Required).
 - 突發傷病服務 (Emergency Injury Service):** Labeled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Emergency Injury Candidate Exam Service Network).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1 (pp.23-27)

一般項目

優先進入試場
安排特殊座位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本會大考中心
網站各項考試
試務專區之
報名系統



點選
「編輯特殊
應考需求」



選擇
「一般項目及
輔具項目」



逐項選填
所須之協助或安排
各項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

輔具項目

攜帶使用特定輔具

特殊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使用特殊試題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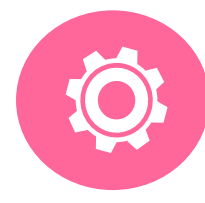
本會大考中心
網站各項考試
試務專區之
報名系統



點選
「編輯特殊
應考需求」



選擇
「特殊項目」



另至試務專區
點選「應考服務」
之「特殊項目」
依系統指示完成
所需程序



繳交「身心障礙及
重大傷病考生應考
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表件」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2 (pp.24-25)

英聽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兩次考試性質相同，採一次申請與審查
- 報考英聽二，若有以下情形，可於受理期間 提出申請
 - 未報考英聽一或英聽一未申請應考服務
 - 申請項目與英聽一不同
- 英聽審查結果無法適用於學測及分科測驗

學測、分科測驗特殊項目應考服務

- 同一學年度之分科測驗，欲沿用學測對應考科之審查結果於，須提出申請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數學A、數學B	數學甲、數學乙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若考生有以下情形，仍須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提出申請

- 報考科目無法對應
- 申請應考服務不同
- 未報名學測



- 選擇：
- ☐ 全部沿用
 - ☐ 考科無法對應
 - ☐ 變更/新增
 - ☐ 不沿用/不報考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p.26)

明列各項考試延長時間原則之說明



英聽

考試時間：延長各題之間作答時間，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1.5倍為原則。



學測

考試時間：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加上審定通過之延長時間。
各科（節）延長以30分鐘為原則。



分科測驗

考試時間：一般考生之考試時間，加上審定通過之延長時間。
各科延長以50分鐘為原則。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醒-3 (pp.27-29)

- 各項申請經審查後，依審定結果提供。
- 如有簡章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可於申請時，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將於確認考生需求後納入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
- 特殊試題中，**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NVDA) 不含圖之說明**，但會附一般A4紙本試題。若需搭配其他種類試題，如放大為A3紙本試題或點字試題，請於「應考服務需求表」之備註欄敘明。
- 經審查通過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語音播放試題【點字版】、語音播放試題【圖文版】、電子試題Word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可能有部分試題因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
- **特殊試場**：如經審查通過編配於特殊試場之考生，**可能無法與其同校考生編配在同一分區。**
- **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經審查通過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或各考試地區特殊試場內無法提供特殊輔助事項服務之考生，以下列地區擇一應試為原則：**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但如有超出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應於申請時間內**另電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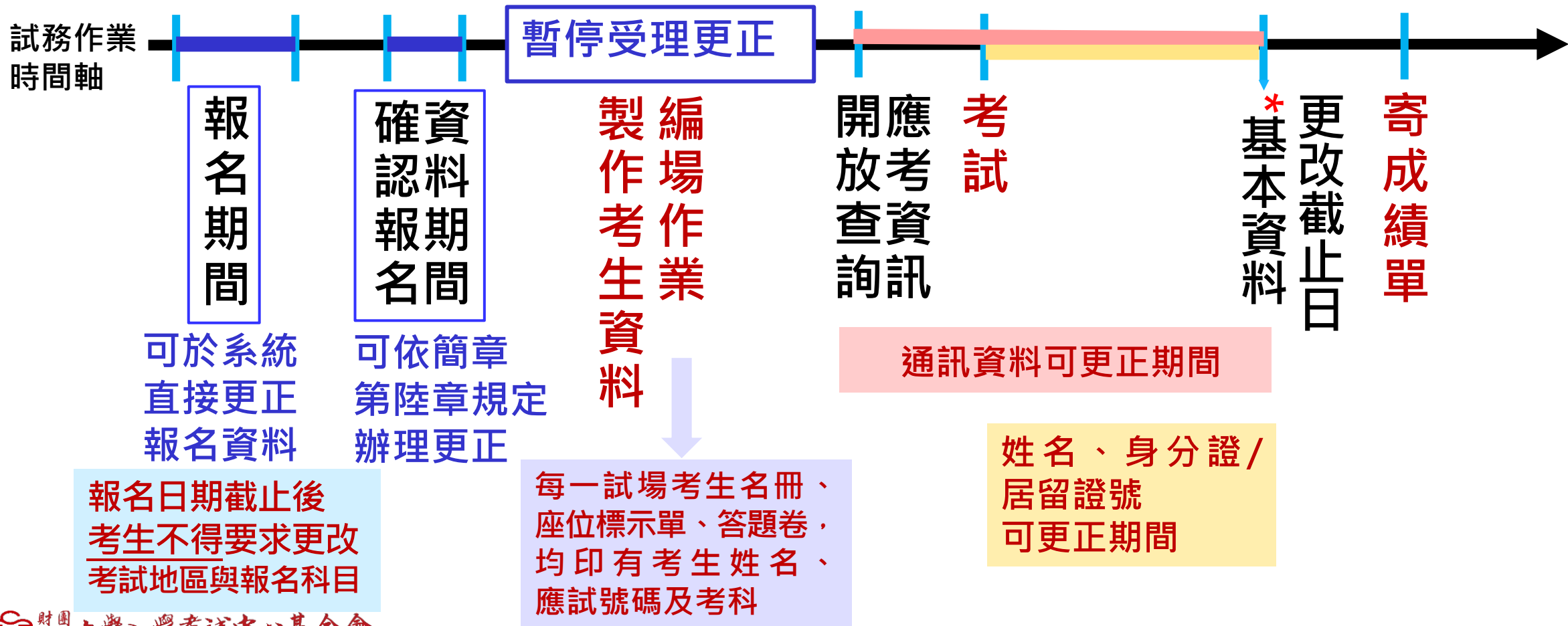
確認報名資料提醒 (p.13 、 pp.20-21)

■ 報名資料含考生「基本資料」與「報考資料」

➡ 「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

➡ 「報考資料」含考試地區、報名科目、申請無冷氣試場等

報名日期截止後,考生不得
要求更改考試地區與報名科目



更正報名資料提醒 (p.13 、 pp.20-21)

■ 報名期間：

報名日期截止前，**特別提醒集報考生**請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留存備查。

■ 簡章另規定各項考試，確認報名資料與更正期限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

➡ 可以提出更正之情形：若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學測與分科測驗）及無冷氣試場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 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

➡ 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

■ * 「基本資料」於更正截止日(p.21)後，如仍有需更改者，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權益，**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另**請依簡章附錄五之個資告知事項第七點規定，**向本會辦理更正**。

考試名稱	確認報名資料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09.16(二)~ 114.09.22(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11.14(五)~ 114.11.18(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4.11.14(五)~ 114.11.20(四)
分科測驗	115.06.22(一)~ 115.06.24(三)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1

1. 報名系統開放期間 (含前置作業)

建置考生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
- 調查考生應考意願，收集考生簽名的報名資料
- 批次匯入：依大考中心提供之「基本資料檔案規格」、「報考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
- 單筆新增/編輯：依調查之考生報名資料，逐筆輸入/編輯

*務必請考生親自校核簽名 「報名資料確認表」

- 查核資料，依查核結果修正
- 列印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交由考生親自校核，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留存備查
- 收取經考生親自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報名期間考生如有修正資料，請集報學校務必直接上系統更新

* 115 系統新建確認機制

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確認報名」

- 前列作業完成後，即可於正式報名期間，逐項點選完成下列確認事項後，點選「確認報名」。
 - 已收回業經每位考生確認無誤並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
 - 已核對「考生報名資料確認表」與系統內考生報名資料相符。
 - 已核對「考生名冊封面」所列各項統計資料正確無誤。
 - 已知悉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回傳已逐級核章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 資料如有修正，務必再次確認上述各項後，再次點選「確認報名」，以更新資料

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2

2.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

收取大考中心寄送之
報名資料檔

*務必提醒考生上網查詢
確認報名資料

考生資料有誤
之處理方式

■各項考試確認報名資料之首日，請務必收取大考中心以加密電子郵件，回傳之考生報名資料檔，盡速確認考生報名資料之正確性

■提醒考生依簡章規定日期，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進行查詢確認

■報名資料之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由集報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考試名稱	確認報名資料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4.09.16(二) 114.09.22(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4.11.14(五) 114.11.18(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4.11.14(五) 114.11.20(四)
分科測驗	115.06.22(一) 115.06.24(三)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1. 報名期間

- 1 務必親自校核簽名「報名資料確認表」：
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資料確認表」，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留存備查。
- 2 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集體報名單位在報名期間內，完成檔案傳輸後，考生即可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進行查詢確認。

如發現錯誤，在報名期間內，請向集報單位反映，再由集報單位直接上網更正。

2.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

- 3 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可至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考生專區」註冊並進行查詢確認。

如發現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須更正時，得於「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前，向集報單位反映，再由集報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向本會提出更正，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集報考生親自校核「報名資料確認表」(樣例)

【第一聯：報名考生留存】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1 頁 2025/08/01 下午 17:53:50

報名序號	979000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0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學(肄)業年度	114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應繳報名費	0	考試地區	B10 雲林																			
報考科目	<table><tr><td>國語</td><td>化學</td><td>數學甲</td><td>生物</td><td>歷史</td><td>地理</td><td>數學乙</td><td>公民與社會</td></tr><tr><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V</td><td>V</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r></table>						國語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未選考)	(未選考)
	國語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未選考)	(未選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僅供行動電話者，本會將主動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請向系統業者確認本會簡訊才能收到成績簡訊通知。

已繳費(V)：_____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第二聯：報名單位存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報名資料確認表

第 1 頁，共 1 頁 2025/08/01 下午 17:53:50

報名序號	97900001	考生身分證	T000000001	出生日期	0900101																	
考生姓名	測試人01	性別	女	低收/中低收	低收入戶																	
聯絡電話	0223661416	緊急聯絡人	測試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學(肄)業年度	114	學(肄)業學校	979 範例高中																			
應繳報名費	0	考試地區	B10 雲林																			
報考科目	<table><tr><td>國語</td><td>化學</td><td>數學甲</td><td>生物</td><td>歷史</td><td>地理</td><td>數學乙</td><td>公民與社會</td></tr><tr><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d>V</td><td>V</td><td>(未選考)</td><td>(未選考)</td></tr></table>						國語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未選考)	(未選考)
	國語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數學乙	公民與社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未選考)	V	V	(未選考)	(未選考)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 本次考試全面開放冷氣試場。

* 聯絡電話僅供行動電話者，本會將主動發送手機簡訊通知考生成績；請向系統業者確認本會簡訊才能收到成績簡訊通知。

已繳費(V)：_____ (由報名單位註記) 家長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集報考生務必親自校核考生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簽名，繳回集報單位留存備查

個報與集報考生均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官網 <https://www.ceec.edu.tw>

點選 各項考試 #試務專區



以分科測驗為例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T)

1 考生專區 (考生專用 (需註冊)) 進入

集報專區 (集體報名單位專用) 進入

★ 成績快速查詢 (不需註冊) 進入

★ 應考服務 (特許項目申請/查詢審查結果, 一般、輔具項目查詢審查結果) 尚未開放 尚未開放

★ 應考資訊查詢 (快速查詢應試號碼、試場地點, 不需註冊) 進入

突發傷病服務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 進入



考生專區

114英聽一 114英聽二 114學測 114術科 114分科測驗

基本資料	報名	應考	成績
嗨, T000***029 您上次登入時間是: 2025/8/7 下午 06:09:10 修改信箱 修改密碼	報名 114.06.05 - 114.06.17 列印繳費表 114.06.05 - 114.06.17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114.06.05 - 114.06.24 確認報名資料 114.06.18 - 114.06.20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06.27 - 114.07.12 應考資訊查詢 114.07.08 - 114.08.31 試場地點查詢 114.07.08 - 114.07.12	成績查詢 114.07.29 - 114.08.31 申請成績複查 114.07.29 - 114.08.01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08.08 - 114.08.31

2



考生專區

身分證(居留證)號
T000000029

密碼

驗證碼
39

登入

1. 於各項考試的試務專區點選「考生專區」
2. 進行註冊
3. **報名期間**：點選「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確認報名資料期間：點選「確認報名資料」

考生專區報名資料確認 (樣例)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II) / 報名資料確認查詢

開放時間：114年6月18日上午9時~114年6月20日下午5時

登出

確認報名資料

說明

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含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者，集體報名者請與所屬集體報名單位聯繫，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 (photo@ceec.edu.tw) 或傳真 (02-23661365) 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考生基本資料



大頭照

身分證(原籍證)號	TEST000001	姓名	測試個人	性別	女
生日(民國)	0900101	單(肄)學校	漏列學校或其他	單/肄業年度	111
聯絡電話	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測試家長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00000000
戶籍地址	新竹市東區測試路1111號				
通訊地址	300 新竹市東區測試路1111號				
低收/中低收	否				

報考資料

考試地區	340 新竹	報考科目	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
特殊需求			



請務必於期限內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含姓名、考試地區、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等。

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遺漏者，

集體報名者請與所屬集報單位聯繫，

個別報名者檢附證明資料，以電子郵件 (photo@ceec.edu.tw) 或傳真(02-23661365)方式提出，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

再次溫馨提醒：

採集體報名，欲確保報名資料
(含基本資料、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敬請落實集報學校、集報考生雙重檢核！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06

試場規則重要提醒

應試有效證件（擇一）：

-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學生證非有效證件**

不可攜帶入座物品：

- 具有傳訊、通訊、記憶等功能，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
- 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 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
- 不可用飛航模式

試場規則

重要提醒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



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停止作答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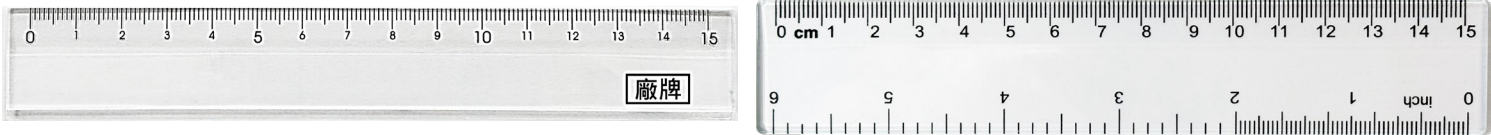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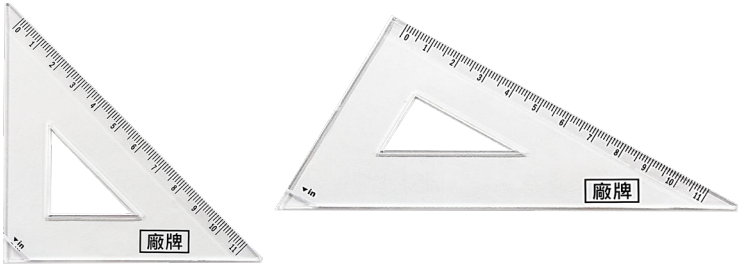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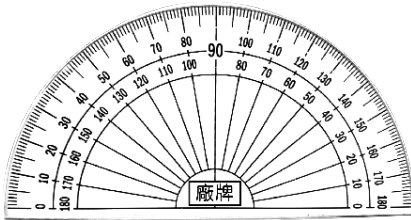
(包括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

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作答、簽名、增減文字或標點符號，以及擦拭、加黑劃記等)者，視違規情節處置。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2題分、學測2級分、分科測驗3級分】。
- 二、**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3題分、學測3級分、分科測驗4級分】。
- 三、**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收題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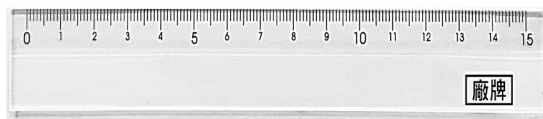
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 (p.42)

品項	範例	規範或說明
直尺		材質為<u>塑膠製</u>、<u>木製</u>、<u>金屬製</u>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u>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u>。
三角板		
量角器		
圓規		

新增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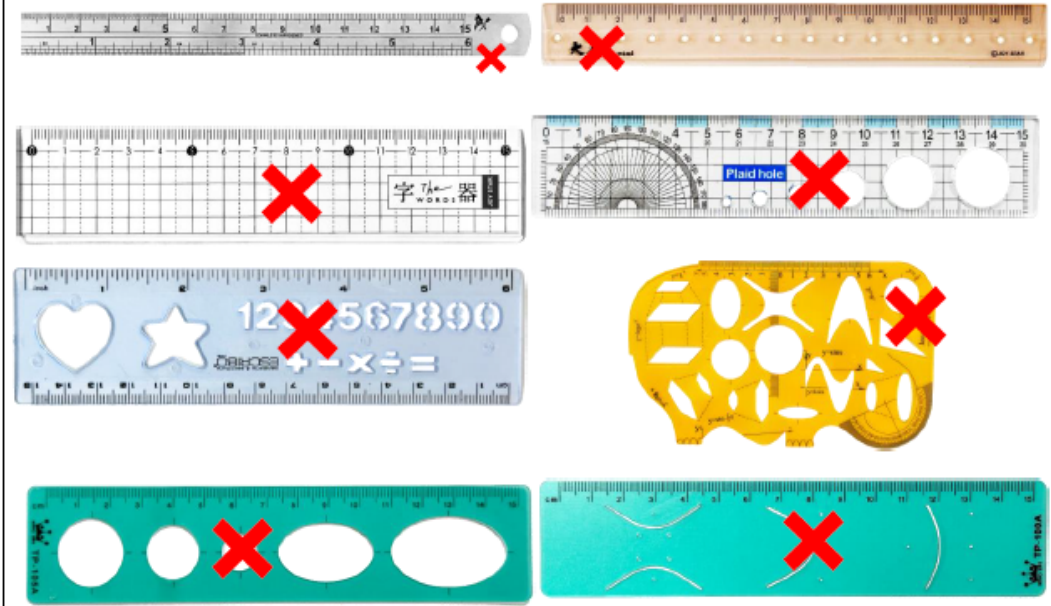
常見不可使用 之直尺樣例 (p.63)

依考試簡章試場規則
「一、一般事項（二）
應試物品」，直尺之規範
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
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右圖所列舉之直尺樣例，
皆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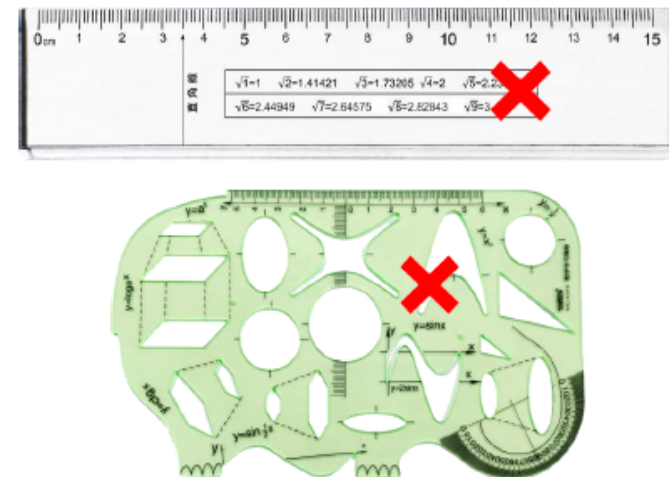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不能使用的理由：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例如圓、橢圓與正方形等。



不能使用的理由：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數學式。



禁止攜帶入座 具傳輸、通訊、記憶、 拍攝、錄影或計算 功能之常見樣例 (p.62)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
第8條，視情節處置

行動電話 	智慧型手錶 	
耳機類 	智慧型手環類  佛珠 	智慧型飾品類 耳環  戒指 
智慧型眼鏡類 	錄影筆 	吊飾型密錄器 

※經申請且審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不在此限。

試場規則 (pp.41-46)與違規處理辦法 (pp.47-51)

■ 常見違規案例-考區提報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考試資料申請如何申請？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簽名提醒 (p.60)

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其他考科示例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國文(二)國寫示例

↓ 正楷簽全名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科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第壹部分、選擇題 (200分)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評量題 (占00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答題卷(國)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

第一大題作答區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葉學群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作
答
區

第一
大
題

※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因故使用時，仍須以正楷簽全名

試場規則 (pp.41-46) 與違規處理辦法 (pp.4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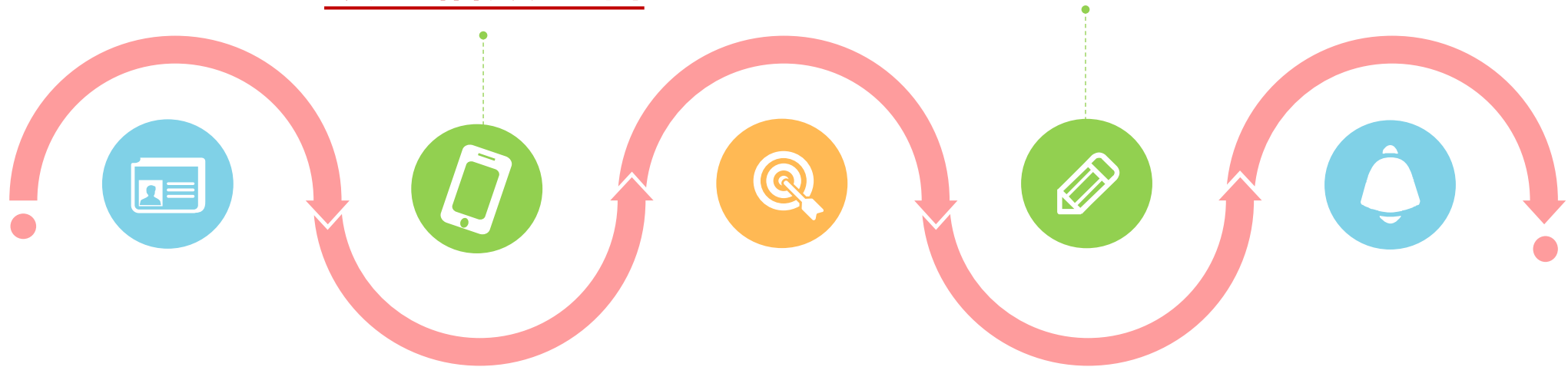
■ 常見違規案例-大考中心提報

(第14條)

1.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
「確認後考生簽名」欄
以正楷簽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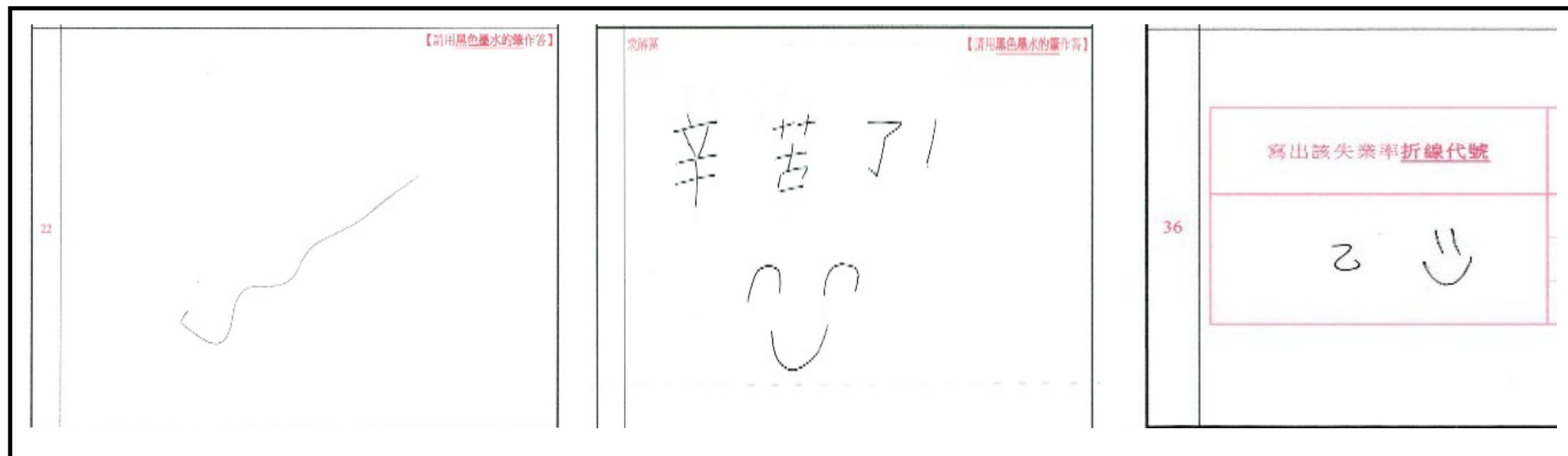
(第15條)

2.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
無關之文字或符號



違規處理辦法第15條

考生在答題卷「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外部分，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或於作答區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1題分、學測1級分、分科測驗1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



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提醒 (p.60)

答題卷作答提醒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正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卷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姓名、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張學博

應試號碼、姓名、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張學博

第壹部分、選擇題 (占○○分)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半格，或未依試卷規定作答，則該題不予採計。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占○○分)

50.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1.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2.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3.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4.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5.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背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測驗
○○考卷
答題卷 樣張

應試號碼、姓名、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張學博

第壹部分、選擇題 (占○○分)

注意：考生如未能劃滿半格，或未依試卷規定作答，則該題不予採計。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占○○分)

56.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7.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8.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59.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0.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1.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2.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3.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4.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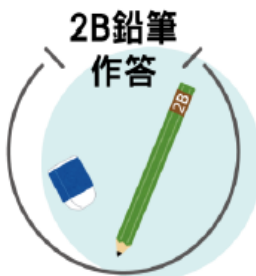
65.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66.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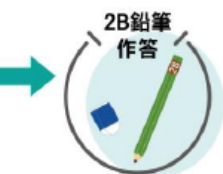
67. 勾選一個：(請用 2B 鉛筆作答)

答題卷作答提醒

1	A	B	C	D	E
2	A	B	C	D	E
3	A	B	C	D	E
4	A	B	C	D	E
5	A	B	C	D	E
6	A	B	C	D	E
7	A	B	C	D	E
8	A	B	C	D	E
9	A	B	C	D	E
10	A	B	C	D	E
26	A	B	C	D	E
27	A	B	C	D	E
28	A	B	C	D	E
29	A	B	C	D	E
30	A	B	C	D	E
31	A	B	C	D	E
32	A	B	C	D	E
33	A	B	C	D	E
34	A	B	C	D	E
35	A	B	C	D	E



47	A ☐ B ☐ C ☐ D ☐	【請用 2B 鉛筆 作答】
48	A ☐ B ☐ C ☐ D ☐	【請用 2B 鉛筆 作答】
49	A ☐ B ☐ C ☐ D ☐	【請用 2B 鉛筆 作答】
50	何者較能解釋資料一的變動（勾選）：☐ 資料二 ☐ 資料三 【請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以所選資料解釋此變動（50字內）：	
51	100% 第一級農業 100% 第二級農業 100% 第三級農業 80% 60% 40% 20% 20% 40% 60% 80% 1990	



■ 作答選擇(填)題時，劃記要「粗」、「黑」、「清晰」、「方格劃滿」

A	B	C	D	E

若擦拭不清楚，或未依規定劃記，導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則依機器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

■ 作答非選擇題時，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

用**2B**鉛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應以橡皮擦擦拭，切勿使用修正帶（液）。



用筆尖較粗（建議約 0.5~0.7mm）之黑色墨水的筆在「答題卷」上作答，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考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8：如何申請考試資料？

Q9：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試務新聞稿(最新訊息供瀏覽、下載)

各項重要試務日程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	114.10.28(二)~114.11.11(二)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114.10.28(二)~114.11.11(二)
確認報名資料	114.11.14(五)~114.11.20(四)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查詢	114.12.19(五)
●開放應考資訊查詢 (含應試號碼、考試地點等) ●公布試場分配表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5.01.06(二)
考試	115.01.17(六)~115.01.19(一)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 題答案	115.01.18(日)~115.01.20(二)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開放成績查詢 ●簡訊通知成績	115.02.25(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5.02.26(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5.02.26(四)~115.03.04(三)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03.11(三)

→ **報名前**：提醒開始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提醒報名即將截止

→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審查結果

→ **開放查詢日**：提醒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地點

→ **考試前**：提醒查看考場與考試注意事項

→ **公布成績前**：提醒查詢成績注意事項、補發成績單、申請成績複查

試務宣導專區 (簡報或影音供瀏覽、下載)

考生試務宣導

透過影音媒介與各類說明，提醒考生各項應考注意事項。



影音專區



試訊快遞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考生6大應考提醒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含關閉開機、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扣減其該節成績4級分

※開機或靜音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是完全關機



禁止攜帶入座 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視情節處置



※經申請品管查通過可使用之助聽器或應試輔具，不在此限。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

提前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未簽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居留證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汽機車駕駛執照 護照

※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



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不可使用的直尺：涉及符號或各種圖形，例如圖、幾何圖形等。



不可使用的直尺：涉及非量測用的數值、數學式。



※有開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規範請參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p.4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視情節處置

-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立即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
-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1.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
 - 2.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4級分。
 - 3.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行收繳考卷，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 應考檢查表

類別	檢查事項	✓檢查
考前準備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	☐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注意身體健康及安全，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	☐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 114年7月8日（二）公布 【至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查詢】	☐
	各該考（分）區開始考試前一天（7月10日）下午2時至4時查看試場及座位。	☐
考試當日出門前	熟悉前往考（分）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	☐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
	檢查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黑色墨水的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液）、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	☐
進試場前	如有攜帶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音或閃光。	☐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文具是否帶在身上。	☐
預備鈴響進試場後	確認鐘錶之開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佛珠、耳機等），放置臨時置物區。	☐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須完全關機（含關閉開機、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關機為靜音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完全關機）。	☐
作答時注意事項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預備鈴響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均正確無誤。若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本、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	☐
小叮嚀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	☐
	考試開始鈴響起	☐
	1. 檢查試本與答題卷，如有發現錯誤、缺漏、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	☐
	2.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	☐
	3. 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祝考試順利！

國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試當日考場或試場之海報 (以114學測為例)

A48

答題卷作答提醒

Step.1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使用備用答題卷者，請務必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葉學群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正楷簽全名

Step.2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條碼或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

正面

背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教室前後門

C07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應試文具及應試有效證件相關說明

一、應試文具

有關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之範例如下表，請考生注意。

直尺		
三角板		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銅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記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量角器		
圓規		列舉筆芯式圓規（圖左）、筆夾式圓規（圖中）及自動鉛筆型圓規（圖右）較常見之圓規樣式。

二、應試有效證件

考生應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且未於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或試場者，將依違規處理辦法提報。

校門口、教室前門或後門

A47

試場規則 重點提醒

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含開關鎖、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考生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

◎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

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

確認後 葉學群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全名

以正楷簽全名

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扣減其該節成績。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立即停止作答動作

◎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

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者，視違規情節處置。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10分、國文10分、數學10分、自然10分】。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10分、國文10分、數學10分、自然10分】。
- 二、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語10分、國文10分、數學10分、自然10分】。
- 三、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或其他情節重大者，監試人員得逕行收繳應試卷，並加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教室黑板、考生休息室

考試當日試場海報或其他(以114學測為例)

32 中總考區 3201(-)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學科能力測驗

114學年度

111283 試場

應試號碼		
11128301 彭○元	11128313 李○政	11128325 羅○杰
11128302 陳○均	11128314 林○以	11128326 吳○諤
11128303 游○勻	11128315 張○茹	11128327 溫○琪
11128304 賴○洋	11128316 陳○瑋	11128328 許○恩
11128305 林○承	11128317 林○鳳	11128329 賴○函
11128306 黃○竣	11128318 李○萱	11128330 陳○至
11128307 袁○筠	11128319 呂○璇	11128331 陳○均
11128308 林○瑜	11128320 劉○甫	11128332 陳○凱
11128309 莊○仔	11128321 鄭○樺	11128333 簡○陽
11128310 鄭○甫	11128322 陳○鴻	11128334 潘○涵
11128311 張○勻	11128323 葉○丞	11128335 賀○
11128312 謝○霖	11128324 黃○宇	11128336 蘇○雅

入場前請備妥以下任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
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護照或居留證。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

行前請勿食辛辣、油膩、易脹氣食物
禁帶掛錶、腕錶、電子計算器等
禁帶各式電子產品
不得飲食或嚼食口香糖

教室前後門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座位標示單

考區：中壢考區

分區：(-)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試場：111283

應試號碼	11128302	陳○均			
報考科目	1月18日	數學A	自然		
	1月19日	英文	國綜		國寫
	1月20日	數學B	社會		

- 請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正確無誤；並與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應試號碼相符，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映。
- 請出示下列任一項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身分查驗，離場時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以供後續節次的身分查驗。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 答題卷簽名提醒：
考試開始鈴響起，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如藍色虛線所標示處)。

桌面座位標示單

應試號碼：陳均、林以(左邊為應試號碼，右邊為姓名)

10117801 葉學群

請記得於
答題卷
簽全名!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請於考試開始鈴響起，在答題卷簽名欄位以正楷簽全名

—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90 分鐘

第 1 頁
共 11 頁

請記得在答題卷簽名欄位以正楷簽全名

114年學測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第壹部分、選擇題(占 76 分)

一、單選題(占 48 分)

說明：第1題至第24題，每題2分。

1. 下列「」內的字，讀音前後相同的是：
(A)「驛，出寶貨／駭生須「卑」 (B)切而「隘」之／「隘」，嗣今色

題本封面和每頁頁首

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
出示但不出聲提醒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Q9：如何申請考試資料？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考試資料申請辦法

大考中心首頁 → 下載專區

<https://www.ceec.edu.tw/xmfile?xsmsid=0J052605494129871538>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pdf 

考試資料分為ABC三類

第四條 考試資料分類如下：

- 一、A 類：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級分、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
- 二、B 類：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資料。
- 三、C 類：含試題；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報告。

A類 資料 (以114學測為例)

報名序號	應試號碼	姓名	級分	國寫非選一	國寫非選二	國綜非選34	國綜非選35	國綜非選36	國綜選擇1	國綜選擇2	國綜選擇3	國綜選擇4	國綜選擇5	國綜選擇6	國綜選擇7
97930101	11670730		12	15.00	15.00	4.00	4.00	6.00	D	B	A	C	A	C	C
97930102	11270002		13	16.50	16.50	3.00	6.00	5.00	A	B	B	C	D	C	C
97930103	11170907		15	18.00	18.50	6.00	5.00	4.00	A	D	B	C	A	C	C
97930104	11440003		15	22.00	16.00	3.00	6.00	5.00	A	D	B	C	D	D	C
97930105	11270004		14	19.50	18.00	5.00	5.00	4.00	A	A	B	C	C	B	C
97930106	11440004		14	16.50	16.00	5.00	8.00	0.00	A	D	D	C	A	D	C
97930107	11270006		15	19.50	17.00	5.00	6.00	4.00	A	D	B	C	A	D	C
97930108	11270014		14	17.00	17.00	5.00	7.00	0.00	A	D	B	C	D	D	C
97930109	11270016		15	18.00	13.50	5.00	6.00	4.00	A	D	B	C	A	B	C
97930110	11270018		12	13.50	13.50	4.00	3.00	4.00	A	B	A	C	C	D	C
97930111	11270026		6	13.00	3.00	0.00	0.00	0.00	B	D	B	A	D	D	C
97930112	11640812		9	10.00	12.50	0.00	4.00	0.00	A	B	B	C	D	C	D
97930113	11270028		15	16.50	18.50	6.00	6.00	2.00	A	D	B	C	A	D	C
97930114	11400019		14	12.50	16.50	6.00	5.00	2.00	A	D	B	C	A	D	C
97930115	11720820		14	15.00	16.00	6.00	6.00	6.00	A	A	B	C	C	D	D
97930116	11221512		14	16.00	16.00	6.00	7.00	0.00	A	D	B	C	A	D	C
97930117	11270030		12	12.00	14.50	5.00	3.00	6.00	B	A	B	C	C	B	D
97930118	11042501		13	15.50	15.00	4.00	4.00	2.00	C	D	B	C	D	C	C
97930119	11540710		13	15.00	15.00	5.00	8.00	4.00	A	D	D	C	D	D	C
97930120	11400021		15	18.00	15.00	5.00	6.00	0.00	A	D	B	C	A	C	C
97930121	11280002		14	17.50	15.50	6.00	6.00	0.00	A	D	B	C	A	C	C
97930122	11540722		14	16.50	18.50	6.00	7.00	5.00	A	B	B	D	D	B	C
97930123	11280004		14	15.50	20.50	3.00	3.00	4.00	A	D	B	C	D	D	C
97930124	11400023		13	15.00	17.00	4.00	4.00	2.00	A	D	B	C	C	D	C
97930125	11650834		13	17.00	16.50	3.00	5.00	4.00	B	D	B	C	A	D	C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V

C類 封面與報告說明(以114學測為例)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範例高中

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

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報告

114 年 7 月 29 日

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報告

報告說明

1. 本報告不包含使用點字卷考生
2. 答對率(P)：
3. 鑑別度(D)：
4. 未答百分比：
5. 各選項百分比：
6. 因小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單選題各選項百分比總計近似100%

1. 本報告不包含使用點字卷考生

2. 答對率(P)：到考考生答對率

多選題以得分率代替答對率

$$(\text{多選題})\text{得分率} = \left(\frac{\sum \text{該題考生得分}}{\text{考生人數} \times \text{該題題分}} \right) \times 100$$

3. 鑑別度(D)：到考考生鑑別度

高分組(前33%)考生答對率 — 低分組(後33%)考生答對率

4. 未答百分比：未劃記任一選項人數 ÷ 到考考生人數

5. 各選項百分比：劃記該選項人數 ÷ 到考考生人數

6. 因小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數，單選題各選項百分比總計近似100%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以114學測為例)

國綜： 單選題

第1題

1. 下列「」內的字，讀音前後相同的是：

(A)「舁」出寶貨／吾生須「與」

(B)切而「啗」之／「諂」詞令色

(C)「迤」邐而行／外「弛」內張

(D)若分「畛」域／暴「殄」天物

第1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A	29%	0.33	42%	0.5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132	0%
A	135	29%	49,570	42%
B	106	23%	26,208	22%
C	129	28%	22,118	19%
D	95	20%	19,771	17%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以114學測為例)

國綜： 題組(單選題)

第11-12題

11-12為題組。閱讀下文，回答11-12題。

論小人者，必論其心。小人庸多善事，其心未有所為而為者。若徒論外事人品真偽，學術邪正，幾不可辨矣。論君子者，又不當徒論其心，心雖純正，而行事偶失，亦即是過。故論小人以心者，所以防閑小人之法；論君子以事者，所以造就君子之方。（魏禧《魏叔子日錄》）

11. 關於「君子行事」，下列最符合上文觀點的是：

- (A)縱有疏失也不易察覺 (B)必然具有良善的動機
(C)經常招致小人的詆毀 (D)能引領世風正向發展

12. 依據上文，「論小人者，必論其心」旨在告訴讀者：

- (A)小人也有心存善念的可能 (B)不可被小人的作為所蒙蔽
(C)小人無目標的行事易壞事 (D)必須致力讓小人改邪歸正

第11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B	44%	0.39	52%	0.43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137	0%
A	137	29%	28,480	24%
B	205	44%	61,748	52%
C	34	7%	7,843	7%
D	89	19%	19,595	17%

第12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B	75%	0.29	77%	0.34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119	0%
A	78	17%	17,887	15%
B	350	75%	90,392	77%
C	28	6%	7,884	7%
D	9	2%	1,519	1%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以114學測為例)

數A：
選填題

第13題

13. 已知實係數三次多項式 $f(x)$ 除以 $x+6$ 得商式 $q(x)$ 和餘式 3。若 $q(x)$ 在 $x=-6$ 有最大值 8，

則 $y=f(x)$ 圖形的對稱中心坐標為(13-1 13-2 , 13-3)。

第13題	範 例 高 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 , 6, 3	41%	0.64	48%	0.78

範例高中 vs 全體考生(以114學測為例)

自然：
題組題
(單、多選題)

第7-8題

7-8 題為題組

2017 年古生物學家利用已有的恐龍化石，配合相關分類群的資料，重新建立恐龍分類群間的演化關係如圖 2，並建議以此重建圖決定恐龍的歸類範圍。

7. 早期學者認為：「現生的麻雀和已滅絕的三角龍有一個最近共同祖先；而此祖先所有的後代歸類為恐龍」。依圖 2，早期學者認為的恐龍應該從哪一個共同祖先開始算起？

(A) 丁
(B) 戊
(C) 己
(D) 庚
(E) 辛

8. 若依據圖 2 的演化關係，艾雷拉龍、祿豐龍和梁龍也屬於恐龍類群，則下列演化分支圖哪些正確？（應選 3 項）

(A) 人 波斯特鱷 西里龍 恐龍
(B) 梁龍 恐龍 天宇龍 始盜龍
(C) 人 祿豐龍 三角龍 暴龍
(D) 波斯特鱷 西里龍 三角龍 始盜龍
(E) 麻雀 暴龍 三角龍 始盜龍

圖 2

第7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D	78%	0.22	81%	0.36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134	0%
A	35	15%	9,093	12%
B	3	1%	955	1%
C	3	1%	1,623	2%
D	181	78%	63,082	81%
E	10	4%	2,815	4%

第8題	範例高中		全體考生	
答案	答對率(P)	鑑別度(D)	答對率(P)	鑑別度(D)
ACD	63%	0.35	70%	0.37
選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0	0%	108	0%
A	182	78%	62,586	81%
B	53	23%	16,201	21%
C	192	83%	64,936	84%
D	177	76%	66,465	86%
E	39	17%	10,429	13%

請留意申請表格之申請注意事項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注意事項與申請表

一、申請注意事項

- (一) A 類資料所列之各科級分為違規扣分與救濟加分處理後之成績。
- (二) 高中可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 A 類資料（當學年度）、B 類資料（三個學年度）、C 類報告（三個學年度，最早溯及 113 學年度）；考生個人僅可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 A 類資料。
- (三) 因計算答對率及鑑別度需將考生分為五種能力組，若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於該考科到考人數未達 50 人時，得不提供該考科之 B 類資料與 C 類報告。
- (四) 當學年度之資料/報告，約於成績公告一個月後提供。

申請表格清楚區隔資料類別

三、申請資料

使用目的		
資料類別	☐ A 類 (Excel)	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成績、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 <u>資料</u> 。 ☐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 B 類 (Excel)	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 <u>資料</u> 。 ☐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 C 類 (PDF)	含試題；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與全體考生各考科選擇（填）題答對率及鑑別度，與選擇題選項分析的比較 <u>報告</u> 。 ☐ 學科能力測驗（學年度：_____） ☐ 分科測驗（學年度：_____）

考試資料收費標準

二、各高中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資料，收費如下：

1. A類資料：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300元。
2. B類資料：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300元；非當學年度，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500元。
3. C類報告：當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1,500元；非當學年度，單一學年度單次測驗，收費新台幣2,000元。

Q1：115考試簡章主要有哪些調整？

Q2：各次考試重要日程、時間表為何？

Q3：報名方式為何？哪些重要提醒事項？

Q4：集報學校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5：集報考生如何確認報名資料的正確性？

Q6：考生應試要注意哪些試場規則？

Q7：答題卷作答要注意哪些地方？

Q8：如何知道應考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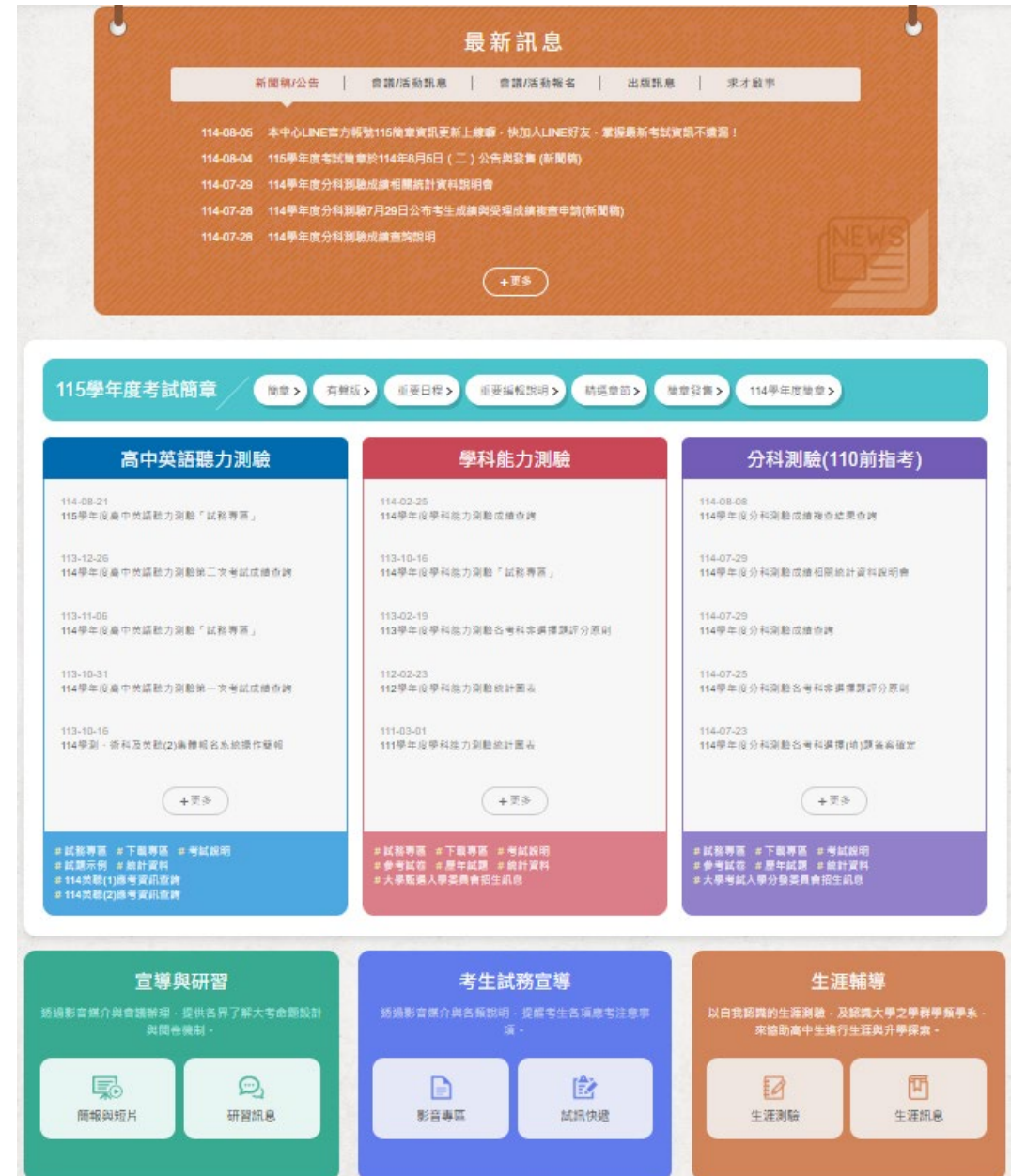
Q9：如何申請考試資料？

Q10：怎麼查覽大考相關訊息？



大考中心網站

✓ 各項試務訊息，請務必以大考中心網站所公布內容為準



大考中心各項考試資訊



最新訊息

關於中心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110前指考)

宣導與研習

生涯輔導

出版/訂購

選才電子報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110前指考)
考試訊息	考試訊息	考試訊息
試務專區	試務專區	試務專區
簡介	簡介	簡介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試題示例/參考試卷	參考試卷	參考試卷
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	歷年試題及答題卷	研究用試題
選才文摘	佳作	歷年試題及答題卷
統計資料	佳作	佳作
成績證明	選才文摘	選才文摘
下載專區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
常見問題	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成績證明	成績證明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大考中心首頁宣導、心理測驗、選才電子報

宣導與研習

透過影音媒介與會議辦理，提供各界了解大考命題設計與閱卷機制。

簡報短片

研習訊息

考生試務宣導

透過影音媒介與各類說明，提醒考生各項應考注意事項。

影音專區

試訊快遞

生涯輔導

以自我認識的生涯測驗，及認識大學之學群學類學系，來協助高中生進行生涯與升學探索。

生涯測驗

生涯訊息

選才電子報

每期以當月15日出刊為原則（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一年五期。依各期稿件性質，彈性調整刊登日期。提供各界各項考試與考科相關訊息，大學招生、高中教學與輔導相關訊息，學生學習與經驗分享，以及其他相關篇章，希望能發揮與高中、大學聯繫溝通之功能。

訂閱/取消電子報

徵稿啟示

進階搜尋

興趣量表
(高一)

學系探索量表
(高三)

簡章/出版品

試題系列 心理測驗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試題與解析-生物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試題與解析-化學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試題與解析-物理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試題與解析-公民與社會

113學年度分科測驗試題與解析-地理

出版品：
試題解析

大考中心LINE官方帳號

加入LINE好友 ~ 掌握最新考試資訊不遺漏！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devices illustrating the CEEC LINE official account interface:

- Desktop:** Shows the search page with the CEEC logo, the name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and buttons for "加入" (Add) and "聊天" (Chat). The search ID is "@ceec17881".
- Tablet:** Shows the "服務總覽" (Service Overview) page with a list of services including "考試說明" (Exam Information), "報名事項" (Registration Matters), and "報名文件" (Registration Documents). It also features a "下載專區" (Download Area) and a "點我看更多" (Click to see more) link.
- Smartphone:** Shows the QR code scanner interface with the text "行動條碼掃描器" (Mobile Barcode Scanner) and "對準行動條碼後，即能自動讀取。" (After aligning the mobile barcode, it can be automatically read).

Below the devices, the text "搜尋ID「@ceec17881」" (Search ID " @ceec17881 ") is displayed.

Below the smartphone, the text "掃描QRcode，馬上加入" (Scan QR code, join immediately) is displayed.



The banner features the CEEC logo and the text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LINE 官方帳號" (CEEC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Center LINE Official Account). It prominently displays "LINE 好友募集中" (LINE Friends Recruitment in Progress). A speech bubble says "掌握最新考試訊息不遺漏" (Don't miss the latest exam information). A green button says "掃描QRcode立即加入" (Scan QR code to join immediately). Below the QR code, it says "或搜尋ID：@ceec17881 大考中心『一起幫幫你』" (Or search ID: @ceec17881 CEECE Center 'Let's help you together').



掃描QRcode
前往首頁瀏覽簡章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